

漯河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转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：

现将河南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


河南省应急管理厅

关于贯彻落实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：

财政部、应急管理部修订印发的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22〕136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已于2022年11月21日起施行。为有效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，规范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工作，现就贯彻落实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、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大对《管理办法》的学习宣贯力度，指导督促企业开展学习培训，确保《管理办法》贯彻落实到位。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要依据《管理办法》及时修订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，明确提取和使用程序、职责及权限，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。

二、2023年起，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要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，纳入企业财务预算，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支

出范围列支，确保资金投入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。

三、各市、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、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，并纳入执法检查内容，不断加强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《管理办法》严格贯彻执行到位。对未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并依法查处。



2023年4月24日